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9 和 8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56/67 号决议其中涉及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该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第 56/67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 在 2002 年 3 月 8 日的信中,秘书长提请下列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该决议,并请他们提供资料以供列入上段提及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 A/57/50/Rev.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 *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加勒比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南太平洋论坛

3. 已收到的有关国际组织对上述信件的答复摘要将载于 E/2002/61 号文件。
 4. 随后收到的其他答复摘要以及有关组织可能就今年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将以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5. 此外, 秘书长也将决议全文转递联合国秘书处的各部门和其他单位。在这方面收到的资料也将以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